

本日討論的主要圍繞《綢繆》一詩展開，尤其對毛詩本的“見此邂逅”和安大簡本與之對應的異文“見此邢侯”，學者們展開了激烈的討論。

一、文字學

文字學方面，張新俊留意到“邢侯”之“邢”（記錄者按：原字作“𠄎”，隸定為“鄴”）下部从“方”，與常見从“土”的“邢”有異，而該字右邊與“旁”的甲金文字寫法很接近，猜測或是“旁”的誤讀。蕭旭認為：“从‘方’，是加的義符，表示邦國吧。”王寧也表示該字所从的“方”可能是聲符，也可能方國之“方”，表此字乃國名。

二、訓詁學

毛詩本《綢繆》“見此邂逅”，安大簡作“見此邢侯”。整理者言：“《釋文》：‘邂，本亦作解。覲，本又作逅。’邢、邂、解，並音近可通。侯、逅、覲，亦音近可通。毛傳：‘邂逅，解說之貌。’《韓詩》云：‘邂覲，不固之貌。’說皆與上章‘良人’‘粲者’文例不類。簡文作‘邢侯’，勝於毛、韓二家。若依照毛詩，此句後當有‘子兮子兮，如此邢侯何’。”

對此，蕭旭指出：“聲韻只是通假的外殼，即必要條件，而不是充分條件。能否通假，除需要具備聲韻可通外，中心詞義相通才是關鍵因素。‘邢侯’是人名之稱，‘邂逅’如作人稱，須要舉證。”他提到自己曾在《〈淮南子·俶真篇〉校補》“解構人間之事”條中指出“邂逅”或作“解詬”“解垢”“喫詬”等，中心詞義皆為“交構”，而“邂逅”用為名詞則指“相會、遭逢、逢遇之人”，並舉出陳奂《詩毛氏傳疏》、胡承珙《毛詩後箋》及馬瑞辰《毛詩傳箋通釋》的相關論述。他還提到《野有蔓草》篇曰：“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。”毛傳：“邂逅，不期而會，適其時願。”《釋文》：“邁，本亦作逅。”但當依陳奂言：“案傳文‘邂逅’下奪‘相遇適我願兮’六字……是‘不期而會’謂之‘遇’，非‘不期而會’謂之‘邂逅’也。‘邂逅’有‘適願’之義，《穀梁傳》云：‘遇者志相得也。’‘志相得’即《詩》所謂‘適我’

願’也。《綢繆》傳云：‘邂逅，解說也。’‘解說’猶說懌，亦是適我願之意……此徑（經）轉寫者刪去複句未盡，遂誤以傳文‘不期而會’四字專釋‘邂逅’二字，沿譌至今，直以‘邂逅’為塗遇之通稱，學者失其義久矣。”（《詩毛氏傳疏》，中國書店1984年據漱芳齋1851年版影印）故而毛傳的“邂逅，解說（悅）之貌”實指逢遇心解意悅之人，即“邢侯”。

游帥贊同蕭旭對“邂逅”的語義分析，表示“見此邂逅”恐怕還應按“省略中心語”來理解，並舉鄭箋釋《鄘風·柏舟》之“兩髦”為“兩髦之人”和《鄭風·叔於田》中的“無飲酒”“無服馬”也是說“無飲酒、騎馬之人”為證，蔣立甫《詩經舉要》也認為“見此邂逅”是“見此邂逅之人”的省語。呂珍玉則提出似乎沒有更多材料證明“邢侯”作人稱與《綢繆》詩有關。王寧認為將“邂逅”解作“邂逅之人”似與前面的良人、粲者不甚協調，他同樣認為“邢侯”是人名的可能性很小，但懷疑“邂逅”“邢侯”皆是“佳偶”或“姪偶”的音轉，猶言“佳人”“美人”，與上文“良人”“粲者”類同。

孟蓬生指出《野有蔓草》“邂逅相遇”之“邂逅”為雙聲聯綿詞，後已有動詞“遇”，則“邂逅”應不含“遇”義，毛傳謂“不期而會”多出動詞義，乃古人屬詞不嚴密所致。他還以王充《論衡·定賢》“邂逅不偶”、《逢遇》“邂逅逢喜”在《漢語大詞典》中的釋義為據，表示“邂逅相遇”應只是“碰巧相遇”“偶然相遇”“僥倖相遇”之意，“邂逅相遇，適我願兮”即意為“偶然遇到的那個人，正好如我所願呀”。而“今夕何夕，見此邂逅”中的“邂逅”則指“僥倖遇到的人”，暗含“有緣分”的意思，意在慨嘆遇合之僥倖，緣分之奇特。由此看來，“邂逅（僥倖遇到的有緣人）”與前面的“良人”“粲者”也並沒有什麼不協之處。王寧也認為根據毛、韓的解釋，“邂逅”本身似無“相遇”之意。但蕭旭堅持認為將“邂逅”解作“碰巧，偶然”是東漢人對毛傳的誤解，唐代又將其虛化作表示假設之詞，皆與早期詞義無關。他表示更早的《淮南子》更為可信，“邂逅”本身並無“不期之義”，陳奐的說法也可信。孟蓬生做出回應：“一般來說，曲從舊訓（如毛傳）才是後人容易犯的錯誤。但凡漢人大膽使用的跟舊訓不合的，反倒是漢人的說法更可信。”

後蕭旭舉出姜亮夫言：“艸木之稜然角者亦曰‘蘼芎’。”（參見姜亮夫《詩騷聯綿字考》，收入《姜亮夫全集》卷17，雲南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，第289頁。）是說以命名交構成角之植物為“蘼芎”為據。然孟蓬生指出：“語源這東西是隱含義，跟詞義不是一回事。”故此例扯得有些遠，應“找出一個跟《詩經》詞義相當的用在動詞前的例子才有說服力”。蕭旭又舉出《太玄·迎》曰：“迎父迦逅。”范望注：“迦逅，邂逅，解脫之貌也。”“解脫”即“解說”“悅懌”之義，仍是指心裡高興。孟蓬生又作出回應：“縱然如兄所說，跟《詩》之‘邂逅’又有何關係呢？”他還談到《詩經》中的兩例“邂逅”不應當動詞講，而後世凡當“不期而

遇”講的都是曲從毛傳而來，他表示：“這就跟‘窈窕’一樣，毛傳怎麼講，大家就怎麼理解，就怎麼用。而我們現在講‘窈窕’，就不能曲從毛傳。”

三、文獻學

多數學者認為《綢繆》一詩的內容應與婚姻有關，但顧國林提出了不同意見。他表示“逅，仇，遇，偶，媾等，大概都是同源詞，有結伴、成雙的意思”，並指出這首詩的1、2句是起興，3、4句是唱者的口吻，5、6句則是唱者模擬主人公的口吻。他認為“子兮子兮，如此良人何”之類應是情侶間的對話，該詩的主人公應是一對在夜間約會的情侶。

執筆：歐佳

審覈：王化平

終審：孟蓬生